

关于开展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选用征 订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杭电办〔2021〕18号），为切实做好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选用及征订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材选用

（一）选用原则

1.思想性原则，选用教材必须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和政治方向，自觉摒弃有政治性和价值导向错误的教材；

2.优先性原则，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重点建设教材。优先选用近几年出版或修订的，能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及发展趋势的先进教材；

3.适用性原则，选用教材应适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需要，符合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有助于课堂教学开展和学生学习兴趣激发；

4.统一性原则，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种教材，且教材一经选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可随意更换。

（二）选用要求

1.坚持凡选必审，所有课程大纲中指定的教材或课堂教学中实际使用的教材、配套使用的教师用书和自编讲义，均需进行教材选用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不得选用。

2.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应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见附件1），做到应选尽选，凡选必用。

3.首次选用的境外教材需进行必要性论证；延续选用境外教材的，需要对前一年度的使用效果进行分析总结，在确保使用效果良好的基础上方能继续选用（见附件2）。

（三）选用程序

1.课程负责人申请。学院(部)按照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以课程组为单位，组织任课教师集体讨论确定选用教材（含教师用书和自编讲义），由课程负责人提出选用申请，经系(研究所、教研室)初审后，报学院(部)教材工作组。本科生课程教材在教务系统中申请（具体流程详见附件3），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课程教材填写电子表格申请（附件4）。

2.学院教材工作组审核。学院(部)教材工作组组织专家审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召开专门会议，审议确定当学期本学院(部)教材选用。学院(部)应做好教材审读审议的过程记录，

并存档备查。审核完成后，学院(部)需撰写教材选用审核情况报告（附件5），并将选用教材汇总表报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院(部)教材选用情况，并在校园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教材选用结果提交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并备案。

4.课程确因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调整、教学内容更新等情况，需变更已选用教材的，必须按上述程序进行重新申报审定。

二、教材征订

（一）征订范围

1.全日制在校学生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使用的正式出版教材，含本科生、研究生、国际教育学生、继续教育学生教材和配套使用的教师用书。

2.教学过程中使用的自编讲义。

（二）征订要求

1.所有征订教材均应为选用备案教材，未通过选用审核的教材不予征订。

2.凡课程大纲中有指定教材的课程都需填写教材征订信息。

（三）征订程序

1.本科生教材征订信息由课程负责人在教务系统中填报，包

括使用对象、征订数量、是否征订等，各学院（部）汇总后报教务处。

2.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教材征订信息与教材选用申请同步填报，各学院（部）汇总后分别报研究生院和继续教育学院。

3.自编讲义除填写征订信息外，还需填写《自编讲义申印单》（附件6），由对应职能部门汇总后连同电子版讲义（PDF格式）报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教材选用程序、选用原则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教材选用及征订工作，并于6月15日前将教材选用征订单、学院教材选用审核情况报告（纸质版各1份，由学院（部）教材工作组组长签字、学院党委盖章）交教务处。联系人：教务处王梦醒老师，行政楼108室，联系电话：86878660。

附件：1.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目录（内含课件及配套教辅）

2.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引进境外教材选用审批表

3.课程负责人指定教材流程

4.研究生、继续教育教材选用征订表

5.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学院教材选用审核情况报告
提纲

6. 自编讲义申印单

教务处

2026 年 6 月 1 日